

1904

汕頭政協

1

924 缺2 (总45)

1992

总4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目 录

市政协七届第24次常委（扩大）会议材料

在市政协七届第24次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陈德鸿（1）

调查考察报告

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我市归侨侨眷知识分子

政策的调查报告……市政协华侨港澳台同胞委员会（8）

关于市区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情况

的调查报告……市政协法制委员会（10）

关于市区大学生分配后情况的调查

……市政协妇女青年委员会（14）

依靠科技进步，搞活工业企业——关于我市9家工业企业的调查报告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市民建会、工商联联合调查组（17）

调查考察回音……（21）

简讯……（26）

委员之声

潮汕文化遍五洲

——搜集潮汕文化资料漫谈……陈历明（29）

提案选登……（32）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资料

EC61/21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5)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章程..... (37)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理事会成员名单..... (39)

史海泛舟

潮汕历史文化图片展览的两个话题.....张树人 (40)

许广平祖籍考证.....李修潮 (41)

在市政协七届第24次常委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协副主席 陈德鸿

(1992年3月6日)

这次常委（扩大）会议，是我市扩大特区和新年伊始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议。上午，我们听取了市科委主任庄礼崇同志关于去年我市科技工作情况和今年工作设想的通报以及市政协两个专委会负责同志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两个视察报告。下午，我们又围绕着科委的通报和两个专委会的报告进行讨论和审议。同志们的讨论是认真的，发言是热烈的，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由于时间限制，未能让更多同志发言，还有一些意见未能充分表达，我建议科技委员会可以再组织讨论，形成较为系统的意见，供科委参考。从今天会议来说，会议是开得好的，是一次以科技工作为主题的参政议政的会议。

对于市科委通报的讨论，科委的同志已在场作了记录，具体的我不多说，根据大家发言，我只讲两点看法：首先，我们对市科委主动建议向市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和认真听取大家意见的做法应该给予很好的评价。我们认为，这种主动性是对政协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反映市科委领导注意走群众路线，重视集中群众智慧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对此我们表示赞赏。从政协来说，去年以来，我们召开过一次常委会专门讨论“科技兴市”的问题，还开过两次座谈会，组织一次以发展高科技产业区为主题的视察调查，今天又召开常委会听取这方面情况的通报，这表明我们对这个问题始终一贯的重视、关心和支持，表明我们对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关于发展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论述，和

要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等中央一系列指示的坚决拥护。其次，大家在讨论中对市科委去年以来的工作也给予积极的评价，并为全市科技战线去年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对新一年科技工作的可喜形势和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重视以及全市科技工作的部署，大家也受到鼓舞。另一方面，大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又深深感到，无论是从特区扩大后的形势要求看，还是从我市与中央指示的要求和全国、全省一些先进地区的差距看，或是从这次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对九个厂的视察中所了解到的问题看，在我国的科技工作中确实还存在着一些令人担忧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创造一个有特区特色的、能够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适合科技人员成长的环境方面，还需做很大的努力。因此，对于我国的科技工作来讲，仍然是任重而道远，正如市科委领导同志在通报中所说的，“坚决地大力发展科技，真正地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是我国面临的一项十分艰巨迫切的任务”。为此，大家在发言中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供市政府和市科委的领导参考，我们希望，这些意见和建议能对我国的科技工作有所帮助。

关于两个专委会的视察报告，大家经过审议后都原则上表示赞同，并提了一些补充的意见。大家认为：这是当前两个值得重视的问题。我建议由政协办公室根据大家所提意见修改后，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参考。

各位常委，各位同志：作为这次常委（扩大）会议预定的议程可以说是完成了，但考虑到今年七届五次全会要到六月才能召开，而从现在到全会召开还有三个多月，这三个多月有许多事情需要我们去。因此对于这一段的工作，我想根据中央的指示和政协的情况，对今后几个月的工作提几点意见：

一、希望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最近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并以之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

最近一段时间，中央领导同志和邓小平同志在视察我国经济特区和沿海部分城市之后，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今后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

的指示。尤其是小平同志的指示，理论性、现实性、针对性都很强，是在关键时刻、关键问题所作的重要指示。3月3日上午在全市处以上干部会上听了传达，我们都很受教育和鼓舞。就我记住和理解的有这样一些重要观点：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后不仅要致力于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还要同时进行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的观点；关于判断姓“社”姓“资”应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项为标准，而不是根据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多少为标准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要赢得比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必须敢于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有利的东西，“三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改革开放要敢于闯、敢于冒一点风险、胆子要大一些的观点；关于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观点；关于稳定和协调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要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经济建设不能搞低速度，在形势允许时敢于高速发展的观点；关于要敢于运用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巩固人民政权。社会主义在有些地方出现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要靠几代人努力的观点等等。这些观点回答几年来困扰着人们的一些问题，在理论上有新的突破。此外，他还重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经济要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要重视科技和教育，要发展高科技。高科技领域，中国也要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欢迎国外科技人员回国参加建设，不管其过去政治态度如何的观点；重申要重视培养年轻干部和接班人，中国要出问题可能就在党内，党内不出问题就能长治久安的观点等等。内容非常丰富，不仅对当前的改革开放、对开好党的十四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的理解：这也是小平同志对

这几年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一次理论上的概括，它贯串着马列主义的实事求是的精神，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贡献。总的精神就是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用更通俗的语言来说，就是思想要更解放一些，胆子要更大一些，步子要更快一些，政策要更宽一些。这个文件（还有杨尚昆、乔石、田纪云等中央领导人视察广东的讲话）下来还要向广大党员干部传达，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以加深对改革开放和党的基本路线的认识。我们政协虽然不是改革开放的主要决策机关和直接从事经济建设的部门，但我们应当通过学习，提高认识，成为党和政府推行改革开放事业的坚决支持者和舆论的鼓吹者，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的重要的力量。至于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政协委员，毫无疑问则更应通过学习以之指导本单位的工作，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上做出更大的成绩。

二、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加快特区建设献计出力。

小平同志在视察讲话中提出要广东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目前的水平，省委工作会议已对此作了部署。汕头是一个经济特区，要求会更高，任务更加艰巨。市委在去年庆祝扩大特区时就提出：要全市各个战线、部门、全体干部都来写好加快特区建设这篇大文章。当前形势和大环境对做好这篇大文章很有利，我们要响应市委号召，为之献计出力，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我们要继续发挥侨乡和政协联系面广泛的优势，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对外联谊工作，巩固和扩大海内外统一战线，为加快特区建设服务。首先要广交深交海内外朋友，利用各种关系，穿针引线，铺路搭桥，积极做好兴办实业，兴办文化福利事业，引进科技人才等外引内联工作。这方面市委领导对我们寄望很高，这几年，我们也努力去做，并取得一定成绩。市委领导在迎春座谈会上，再次向我们发出号召，我希望在座常委和每一位委员，都能根据各自情况，认真去做，竭尽所能，争取有更大的成绩。其次，要通过海外潮汕历史文化传播中心和各种对外交往活动积极开展对外宣传，让海内外朋

友了解汕头、支持汕头、帮助汕头，以提高汕头的知名度。再次，继续办好海外青少年夏令营活动，做好海外华人第二、三代人的工作。香港委员联络组已决定今年夏令营要继续搞，范围包括潮汕三市。过去我们几次夏令营活动办得不错，内外反映都很好。这一次应同另两市合作，把它办得更好。此外，今年应研究做好来汕办厂、办实业的外商和港澳同胞的联谊工作，建立同他们的联系，了解他们的情况，在可能时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办一些实事，以增强他们来汕办实业的信心。

我们要继续关心我市科技工作的情况，支持我市科技部门和企业为发展我市科技事业，建立高新科技产业区所作的努力，为我市科技工作的发展，帮助创造一个较好的舆论环境。并在需要和可能时为他们献策出力，排忧解难。

我们还要继续发挥政协的人才优势和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围绕着扩大开放，加快改革步伐和特区建设以及有关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选择课题，组织调查视察，提出一些质量较高的建议供党政领导参考，以发挥协商、监督的作用。这次会议印发的市委、市政府对各专委会视察报告反馈的情况，说明市委、市政府对这些报告是重视的，委员们付出的劳动是有成效的。由于今年政协五次全会要到六月才开，各专委会今年的工作计划应先制订出来，不要等到全会开后才搞。今年的视察工作有条件的，也可以在全会之前进行。

政协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在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负有重要的责任。因此，在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据此，今年我们要办好以下几件事：一是继续抓紧民主党派新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使今年能够竣工交付各民主党派使用，以改善工作条件；二是协助党委做好安排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到政府和司法机关任职的工作，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权建设中的作用；三是在政协的各种会议、各项活动中，努力创造一种民主和谐的气氛，政协组织的各种参政议政活动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同各民主党派联合进行，努力

使政协成为可以听到各方意见和多种声音的真正体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场所，使党的爱国统一战线能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三、认真做好准备，开好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是本届最后一次会议，也是汕头特区扩大后召开的第一次全会。我们要本着善始善终的精神，认真做好准备，把这次全会开好。

开好会议要做的准备工作很多，最重要的是要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是要有一个好的报告，使之能够更好地总结过去和指导今后一年的工作。这件事已着手起草，待将来交主席会议讨论修改后再提交常委会审议定稿。

二是要认真讨论好市政府提交人代会审议的各项报告。重点是《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体现协商于决策之前。几年来，我们都认真对待这件事，认真组织讨论，提出不少较有水平的意见，得到市政府的采纳和好的评价。今年我们应继续这样做。

三是认真组织准备好大会发言。这是体现政协参政议政水平的一次检验，因此发言要有质量，要言之有物，表现出一定的水平，既要坚持实事求是，又要敢献诤言。我们要围绕着“加快特区建设，搞好特区建设”这个主题和与此相关的城建问题、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反腐倡廉问题，以及其它有关的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和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选择题目，认真研究，做好发言准备。发言的形式可以代表集体（我们欢迎各党派以集体名义组写发言稿），也可以代表个人；可以口头，也可以书面。总之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和帮助政府，把汕头特区加快建设好。

四是认真组织好提案，这也是政协参政议政一条重要的渠道。由于提案带有严肃性、科学性、法制性的特点，因而它是一条很有效的参政议政的渠道。这几年由于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努力，提案工作做得不错，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够之处是发动面还不够广泛，组写提案和办理提案的质量还有待努力提高。我

们希望常委和各专委会的正、副主任带头组写提案。

各位常委、各位同志，一年一度的政协全体会议，是党和人民赋予每个委员的神圣权利，参政议政的内容和形式都十分丰富多样，希望大家都能珍惜自己的权利和机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共同把七届五次会开好。

在六月召开全会以前，各区还要成立政协组织，这是完善我市区一级社会主义民主政体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一项历史性任务，意义很大，我们要认真把区一级政协建设好。去年第四季年以来，各区政协筹备组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已做了大量的筹备工作，不久即将分别召开会议，建立区政协的组织，我们对此表示高兴和祝贺。在建立各区政协的过程中以及建立政协之后，我们都将予以支持和帮助。我们希望：市区两级政协今后能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帮助，共同把政协的工作搞好，为完善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努力。

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我市归侨 侨眷知识分子政策的调查报告

市政协华侨港澳台同胞委员会

最近，市政协华侨港澳台同胞委员会调查视察组，在市政协副主席张乃金、“三胞”委员会主任李延康的带领下，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文件，听取了市侨办负责同志关于我市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情况的通报，先后到市直、市辖区、汕头大学等单位进行调查视察。在调查的基础上，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在肯定我市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工作上所取得成绩的前提下，就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现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我市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工作的主要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各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各项政策，努力做到对广大的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据市侨务部门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止，我市先后落实了一批冤假错案，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各种形式，向党政部门推荐人才，其中有949名优秀分子参加了中国共产党，91名被提拔为县处级干部，919名晋升了职称，解决了3212人学非所用，188人夫妻分居两地，751户住房困难户，帮助解决了1696名归侨侨眷子女就业问题以及落实了一批侨房等。

由于我市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了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各项政策，从而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在科学技术研究上取得较大成果的有45人，荣获国家奖励的17人，省级奖励的10人。这对于繁荣我市的经济，促进侨乡的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更难能可贵的是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我市广大的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能够站稳立场，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事实充分证明，我市广大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当前，在进一步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不少工作必须切实做好。诸如，一些难度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能妥善解决。据市华侨中学反映，在1958年该校曾发生过一宗侨生在学校闹事的风波，后有一些侨生被扣留、判刑处理。近几年来，一些有申诉的当事人，经法院复查后，已予以平反落实。但至今仍有两名泰国侨生因故未能予以复查落

实。故此，这两名侨生对此事耿耿于怀，本人也不愿意向有关部门申诉。还有些归侨的老同志反映，现在有些印尼、新马归侨知识分子，解放前在侨居国参加革命工作，但当前在落实这部分人政策时，由于确定入伍时间的有关规定不够明确，致使一些同志入伍的时间只能从回国后参加工作计起，这不利于归侨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还有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落实侨房政策难。据原公园区侨办反映，原市一中教师吴芳谷，系新加坡归侨，其位于陵海一巷1—2号侨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解放初被农会没收，尔后，由农会借给驻汕空军某部使用。1989年落实了侨房政策，产权归还（使用权未归还），最近，驻汕空军某部与市旅游住宅公司签订合同，拟将该地方进行改建，虽经市、区有关部门制止，但使用单位仍不同意交还使用权，至今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二、进一步做好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的几点意见

1. 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是建国以来第一部以法律形式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由于我市对这一法律的宣传贯彻还不够广泛深入，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事仍有发生。建议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认真贯彻执行，在适当的时候，对《保护法》的贯彻执行进行一次检查。

2. 切实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现归侨侨眷知识分子遗留的历史问题，多数是难度较大的“老大难”问题，要解决好确有一定困难，但我们认为，只要有关部门领导重视，实事求是，下足决心，协调好各方面关系，问题还是可以解决的。对上述市侨中2名侨生的案件，建议市司法部门予以复查。对于一些归侨解放前在侨居国参加革命工作，现证据充分的，其工作时间应从参加革命工作时计算起，符合离休条件的，应与其它在国内参加革命工作的同志一视同仁。

3. 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照顾”的原则，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及其亲属，凡符合条件的，要求出国进行学术交流、探亲、自费留学等，应予以支持照顾。因为这些人都有较广泛的海外关系，通过各自的关系，能够争取到更多的出国机会。同时，他们到国外去，不仅可以学到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而且还可以在协助引进先进科技和联络海外侨胞工作中，发挥他人难以起到的作用，这样对祖国和家乡的经济建设是有益的。

4. 为更好地发挥海外“三胞”，特别是潮籍“三胞”中科技人员、专家学者建设祖国、家乡的积极性。建议市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人事、科委、侨办、侨联、对台办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会议，交流海外“三胞”人才信息，摸清海外潮籍科技人员、专家学者人才基本情况，协力开展对外联络工作，积极做好“三胞”人才的引进。

5. 抓紧做好落实侨房的工作，多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办好事实事。侨房是海外“三胞”在家乡的根基，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可以更好地促使更多的“三胞”多为祖国家乡的经济建设服务。例如，原同平区侨务部门想方设法落实了法国华侨杨哲坤先生位于旧公园左巷7号，面积467平方米的侨房一座。为此，杨先生多次表示感谢。杨先生之子杨大卫是侨居法国的核动力博士、核发电厂总工程师。我国建大鹏湾核电站时，国家有关部门多次邀请杨

大卫负责工程的顾问，均被杨婉言拒绝（主要是认为工作环境、生活条件差等），其父知道此事后，主动做其儿子的思想工作，促使杨大卫愉快来我国大鹏湾核电站工作。由此可见，做好落实侨房的工作，不仅仅是“房”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争取“侨心”为祖国、家乡四化建设服务的问题。故此，建议市有关部门要更好抓紧做好落实侨房的政策。市每年拨给侨务部门落实住户腾退的“二二六”住房指标，应逐步增加而不宜削减。建议市有关部门对归侨吴芳谷的侨房问题进行妥善处理，落实政策。

6. 建议我市今后在举办迎春联欢节或其它重要庆典活动中，应把海外“三胞”中潮籍有较高知名度的科技人员、专家学者列入邀请行列。这样做有利于争取更多的潮籍海外“三胞”的科技人员、专家学者通过参加各项活动，增加对家乡情况的了解，使他们为祖国、家乡建设多作贡献。

1991年12月5日

关于市区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 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政协法制委员会

汕头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整个市区，这是我市人民盼望已久的一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随着特区区域的扩大，各项经济建设将日趋繁荣，汕头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由于我市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地区，尤其是特区范围内的人均耕地面积只有0.1亩，远远低于其它特区。因此，如何做好市区国土、房地产的开发和管理，是当务之急的一大问题，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为更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市政协法制委员会调查视察组由市政协卓积基副主席、法制委员会主任蔡常彝带领，于去年10月10日至11月12日，先后到市国土局、建委、监察局、检察院、纪委等部门，就市区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情况进行调查视察。委员们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现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市区近几年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国土管理的情况。自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各级国土管理部门的努力下，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强化了对市区国土的

管理。特别是前段时间,针对市区土地管理混乱,非法买卖、转让,随意改变土地用途以及有些干部以地谋私、贪污受贿等情况,认真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使市区的国土管理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据了解,去年市监察局会同国土局等部门对市区土地管理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发现了一些问题。仅市国土局、市监察局和原市金砂、郊区、达濠区等单位在执法监察中,就查处了非法买卖土地案件20宗,应追收的非法收入和违纪金额164.1951万元,已追交入库116.8377万元,收回非法买卖土地3.43亩,并对当事人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

去年6月,在国务院批准汕头经济特区扩大范围即将实施之际,市府及时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有效地制止、防止一些单位、个人大肆买卖土地的趋势,严格依照去年6月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执行,为今后特区范围内的土地统一由市政府实行统一规划、征用、出让、开发、管理打下了基础。

(二)市区房地产开发管理的主要情况。近三年来,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大力提高队伍的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仅1987至1991年,市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原特区除外)总开发量达14.34亿元,建设住房4万多套,建筑面积341.88万平方米,为解决我市住房紧张状况作出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近年来,先后采取了“三三四”、“二二六”住宅补贴的做法,在市东区建设了建筑面积100.2万平方米的住房,解决了市区2万多户10万多人住房困难的问题。

二、市区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存在的一些问题

在肯定市区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是相当严重的,需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一)市区国土管理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是:

1. 非法买卖土地。如去年市国土、监察部门查处的陈××、吴××、黄××、李××等4宗非法买卖土地案件,获得非法收入多的达54.72万元,少的也在18万元以上。又如原特区龙湖管理局广兴村,自1987年以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出卖土地达254宗,50多亩。这些土地非法出卖,大多数只由村个别领导说了算,卖地价格差距极大。同一地方,1987年价格低的每亩只有0.4万元,高的达7万元;1988年低的每亩只有0.5万元,高的10万元。所有卖地的钱,不是买方直接交给村财务,而是交给个别村干部,再由个别村干部转给财务人员。为逃避国土部门的追查,他们把1987年以后卖出的50多亩土地,伪造登记为1984、1985、1986年以前出卖。现已查明,在买卖土地的背后,个别村干部存在着贪污受贿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在土地征用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如有的未征先用,少征多用或少批多占;有的化整为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用地;有的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丢荒闲置土地等。

3. 极个别单位将责任田分给个人经营。如达濠区礐石街道磊口村为鼓励村民到东方垦场定居,于1983年经村“两委”研究,群众同意,制订了乡规民约30条,规定凡自愿全家报名

到东方塄落户的村民，按照家庭人口一次性分给每人责任田一亩，归已经营，生不补，死不退，以后如被征用，收入也归个人所有。1986年8月，区政府根据群众反映，以汕达房(1986)12号文作出四项规定，重新规定东方塄的土地凡被征用的，征地款收入按三、七开，即30%交村集体，70%归个人。但在实际执行中，村都是以每亩3.8万元计算提取30%，即每亩扣除1.14万元归村集体，其余不论价格多少，均归迁移户所有。上述的乡规民约和区政府文件，虽有其历史原因，但《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这些规定显然就不合法，必须坚决依法改正。

4. 以买卖房屋为名变相买卖土地。如省二建公司原动力设备科科长李××与其儿子就采用了这种手法。将用3000多元购买的0.4亩土地及其建成二层共72平方米的建筑物以18万元的高价出卖。

5. 征地补偿款管理使用不当。这个问题在一些近郊村镇反映强烈，如金园区北墩村历来的征地补偿款及买卖土地共收入3019万元，其中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1816万元，用于公益事业的212万元，投入村民分配的758万元，以单位、个人名义借款、欠款的217万元，其中有一人私人借款高达50万元，生产周转资金仅存7万元。又如广澳管理局埭头村，对历年来的征地补偿款使用不当，制度混乱，开支手续很不完备，对此，广大村干部、群众意见很大，多次到市、省、中央有关部门上访。

(二) 房地产开发管理存在下列的问题。主要是：

1. 一些开发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政策，在商品房销售中，违反国家经委基建办公室(1982)58号文件《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把本应折半计售的悬挑阳台建筑面积按100%计售，市区(原特区除外)14家房地产开发公司除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外，其余13家开发公司仅从1987年至1989年出售商品房多计悬挑阳台建筑面积共22518.8平方米，多收金额1507.86万元。还有些开发公司收取商品房天台建筑面积费用。

2. 有些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主管部门未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关系，挤占自留商品房，低价出售“人情房”。据反映，市区近几年来，就有9家开发公司及其主管部门把商品房留作自用，自行安置85套，建筑面积5365.97平方米；有的公司贱价售房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平均每平方米仅84.41元；有的公司以每平方米200、300元等大大低于成本价出售“人情房”给私人。

3. 个别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征地建商品房中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近年来为什么老是出现非法买卖土地的问题，这与我市一些开发公司领导法纪观念较差有关。如市青年住宅建设服务公司与原汕头康辉实业发展公司副经理陈××等人进行非法土地交易，明知是弄虚作假仍给陈等人从中牟取非法收入54.72万元。

4. 有些房地产开发公司轻率承受工程挂靠，以收费代替管理，带来严重后果。如原安平区住宅开发公司承接安平建安一队林××(包工头)挂靠建商品房，为其提供购房合同表模，林以代办名义与购房户签订购房合同、招摇撞骗，于1988至1989年1月共骗取125户购房款498万元，但没有建房还房，购房户的购房款又追讨不回，便到处上访告状，造成很坏

的影响。

综上所述，市区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前些年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的原因；有管理措施跟不上，对违法违纪行为打击处理不力的问题；还有教育宣传不够，国土观念意识不强、不能自觉维护和遵守土地房地产开发管理有关法规、政策等认识上的原因等。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不及时处理解决，势必扰乱社会经济和土地、房地产开发管理秩序，造成新的分配不公和助长各种腐败行为。

三、几点意见和建议

1. 在特区范围内，要更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建议市党政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国土、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领导，把这一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一位副市长主抓，把土地计划，国土、城建、房地产等有关部门统管起来，更好地协调动作。使市政府对特区范围内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成为控制基建规模、实施产业政策、调控特区房地产市场的行政和经济手段。使出让土地使用权等收入，成为我市第二财政收入。

2. 依据《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我市特区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开发土地市场，把隐蔽、非法买卖、转让土地的行为，变为公开合法的 land 交易。把单位、个人私下买卖、转让土地的行为，变为国家垄断和监督下合法的经济活动。在市政府及主管副市长的领导下，土地计划、国土、城建、房管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维护土地市场开放后的正常秩序，防止新的腐败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把土地交易活动纳入依法、统一管理的轨道。

3. 进一步严肃党纪、政纪和健全法制，严厉打击非法倒卖、转让土地、干部以权谋地谋房、贪污受贿以及个别干部为违法违纪者说情徇私包庇等行为。对那些非法倒卖、转让土地牟取暴利的违法分子，要坚决惩处。虽然，现行的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倒卖土地罪”，但在现实中，非法倒卖土地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破坏性与投机倒把同样严重。因此，建议市司法机关将我市近几年来一些典型案例主动向上级汇报请示。同时市司法机关也可以“投机倒把罪”类推，层报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核准，使严重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4. 为维护国家政令的严肃性以及政府的威信，建议对市区13家开发公司出售商品房悬挑阳台多计建筑面积的不合理收入，应收缴上交市财政，用于市区城市建设。今后各开发公司均应严格按《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违者应从重处理。

5. 对于一些开发公司贱价售房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和低价出售“人情房”给其它私人的，建议应向购房者追收商品房差价款。属于售给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也可以收回房屋产权，退还原购房款，从使用之日起收取租金。今后如发生此类事，应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

6. 在市政府主管副市长的领导下，市建委应牵头协调好各有关部门，对市区现有的各类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严格审核企业的资质，对于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发证。对已经资质审核合格的企业要加强管理、指导。严禁轻率承受未经资质审查合格的工程队挂靠，

以收费代替管理。要尽快制订房地产开发管理实施方案以及商品房销售规范合同书，纠正存在问题，促进市区房地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1992年2月11日

关于市区大学生分配后情况的调查

市政协妇女青年委员会

1986年以来，我市先后接收安置全国各大专院校分配（非师范类）毕业生4442人，其中分配在各县的1141人，安排在市区工作的有3301人（分配在企业的990多人）。为了解这批毕业生分配后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去年10月4日至15日，市政协妇女青年委员会在市政协张乃金副主席的带领下，就这个专题进行调查，先后听取了市直机关、经济特区、公园区等34个单位的人事部门介绍大学生上岗后的情况，并深入到一些工厂、企业召开大学生座谈会，直接听取他们的反映和意见。现将调查了解的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大多数单位的领导重视对大学生的教育培养。为促使新毕业大学生尽快成才，用人单位努力为他们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分别采取如下一些措施：

1. **从思想上进行教育引导。**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这在其人生道路上是一个新的起点。这些学生经过几年的深造，掌握了一定的知识，带着干一番事业的满腔热情走上社会，这是优点。但也有一些人自视过高，一些想法不切实际，讲享受、贪图安逸，缺乏艰苦奋斗精神，这些是大学生成才的障碍。因此，要通过适当的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端正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各单位通过岗前培训对他们进行教育，通过介绍企业的历史及其发展前景，教育他们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企业，启发他们把人生的价值与企业的发展、汕头的发展联系起来，坚定他们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的信心，从而更好地为国家、为人民奉献自己的青春。

2. **放到第一线锻炼。**各用人单位对刚毕业分配来的大学生，本着关心培养的态度，先让他们到第一线参加生产劳动，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与工人一道搞生产，搞技改，熟悉生产和管理情况，这些大学生有知识，有能力，在基层实践三几年后，有了实践经验，很快就可以成为各车间、班组的骨干。如汕头经济特区电力发展公司，1986年以来接收大学毕业生38人，全部分配在生产第一线工作，1990年前的毕业生，现在绝大多数担任班长以上职务。很多同学在座谈中说：“来到基层以后，我们深深感到，大学生有知识、有文化，但这毕竟是理论上的东西，如果不到基层与实际结合，就摸不到社会的脉搏，就很难运用学习到的知识为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